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张江河，身份证号码：653201194809151014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上海创暄恒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8MAKD5WN577

目标公司：创暄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J0EAJ3H

甲、乙双方就甲方转让股权给乙方的相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平等、自愿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供遵守：

鉴于：

1、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10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下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创暄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%股权作价人民币70万元（大写：柒拾万元整）转让给乙方。

2、主管税务机关对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公允价值进行核定，确认本次股权公允转让价为701,338.00元（大写：柒拾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整）。

3、因前后申报所属税期不一致，原按70万元申报缴纳的印花税无法直接差额补缴，需对原70万元对应的印花税办理退税，并以核定公允价701,338.00元重新申报缴纳股权转让印花税。

4、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税务机关核定公允价格，同意将本次股权实际交易对价调整为701,338.00元，现就原协议价款变更事宜，平等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转让价款变更

原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0万元，现双方一致确认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对价调整为人民币701,338.00元（大写：柒拾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整）。

第二条 税费承担

1、因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申报分属不同税款所属期，无法仅补缴差额税款，双方同意：以本补充协议为依据，由甲方、乙方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原按70万元基数已缴纳的全部股权转让印花税。

2、甲乙双方以核定转让价701,338.00元为计税依据，重新办理完整的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申报及税款缴纳手续。

3、双方确认：本协议701,338.00元为甲方净得转让价款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全部税费，均有乙方（受让方）全额承担。

4、乙方应提前足额备足全部应缴税款，配合甲方完成个税、印花税申报完税；如乙方逾期不承担税费，导致甲方产生滞纳金、罚款，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第三条 原协议效力

1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修改的原协议全部条款继续有效。

第五条 其他

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张江河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上海创喧恒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